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機關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
號7樓

聯絡人：李世英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23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comegagaulala@oca.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海保綜字第1150009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0009446_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6年補助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odt、附件2 0009446_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含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odt)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116年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博物館、社教館及大專院校）」案，詳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一、為呼應聯合國2015年永續發展目標、生物多樣性公約（CBD）2022年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氣候變遷因應法、海洋保育法及2050淨零排放路徑與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等重要國內外趨勢，在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等基礎下，整合相關海洋保育教育資源，發揮博物館社會責任（Museum Social Responsibility, MSR）及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拓展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綜效，逐步提升國人於海洋保育或氣候變遷與調適等領域之素養，達到探索海洋、豐富人民的海洋生活，逐步邁向「自然與人和諧共生」之目標。

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博物館、社教館及大專院校，倘有意願，請於115年9月20日前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6年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博物館、社教館及大專院校」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如附件），檢具經費需



求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檢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6年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博物館、社教館及大專院校）申請補助作業須知」1份。

正本：中央研究院、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財政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請轉知所屬博物館、社教館及大專院校)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H15/08/26
11:09:27

裝

訂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6年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博物館、社教館及大專院校）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1、計畫目的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呼應聯合國2015年永續發展目標、生物多樣性公約（CBD）2022年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氣候變遷因應法、海洋保育法及2050淨零排放路徑與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等重要國內外趨勢，在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等基礎下，整合相關海洋保育教育資源，發揮博物館社會責任（Museum Social Responsibility, MSR）及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拓展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綜效，逐步提升國人於海洋保育或氣候變遷與調適等領域之素養，達到探索海洋、豐富人民的海洋生活，逐步邁向「自然與人和諧共生」之目標，特訂定本須知。

- 2、全案預算經費為新臺幣1,000萬元整，由本署116年預算「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補助款支應。

3、 補助對象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國立博物館及社教館所、從事相關海洋保育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等國內公、私立大學（專）校院辦理以下項目。

4、 補助項目

創新推廣：就海洋保育（潔淨海水、健康棲地、永續資源）、氣候變遷與調適（海洋及海岸、農業與生物多樣性領域）、淨零排放（自然碳匯領域）等範疇，結合博物館、社教館所或大學（專）院校資源，透過教案（具）研發及推廣、實體或數位展示（演）、系統思考遊戲、現場教學、生活實驗或其他創新方式等推廣海洋保育。

5、 執行期程：以一年期為限，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6、 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 (1) 依實際需求編列，原則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經常門）。（一個單位或一間學校限一案申請）
- (2) 請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處理原則」

規定辦理，每案計畫補助金額以計畫總經費 95% 為上限。



- (3) 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倘 116 年度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

7、申請程序及審查程序

(1) 第一階段

申請單位應於 115 年 9 月 20 日前，研擬「申請 116 年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博物館、社教館及大專院校）-經費需求表」（格式如附件一），送交本署審查。本署將依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可估列之補助金額。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格式如附件三）及本補助案相關申請規定與表單，請一併送件辦理。

(2) 第二階段

1. 申請對象應依本署審查後通知之估列補助金額，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



科技計畫研提管理手冊」提送完整工作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四)，由本署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

2. 申請對象應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修正並依限提報(視需要辦理)，俟工作計畫書獲本署核定後，據以辦理；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未依限提報者，本署得逕予取消補助。

8、 審查基準及評分項目：

- (1) 提案內容之創新性（20％）：是否具創新思維，回應社會/環境議題。
- (2) 提案內容之切題性（20％）：是否符合海洋保育推廣教育。
- (3) 計畫團隊之執行力（20％）：執行方式、預算分配、過去績效。
- (4) 計畫價值及影響力（20％）：預期效益、受益群體範圍。
- (5) 計畫執行之永續性（20％）：未來延伸應用或國內回饋可能性。

- 9、 補助經費之申請、執行、撥付與核銷，應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其中撥



付部分參採「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所定本署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 10、補助經費原則：應於116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計畫結束之日後一個月內，至遲不得逾116年12月31日，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署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11、管考查核

- (1)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對象應於每月10日前填報工作執行進度月報表(格式附件五)。
- (2) 受補助對象：應於116年6月30日前提報期中報告1份(格式如附件六)，並於同年12月31日前提報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七)辦理結案。
- (3) 本署得適當選定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效益評估之督導及考核參據，請受補助對象提前完成招標文件製作及審查程序，並請受補助對象研考單位列管計畫執行進度。
- (4) 本署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執行成效與計畫經費運用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隨

時配合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供查，倘經查核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署得終止補助及追回款項，並得酌予減列該受補助對象次年度補助款。

(5) 本計畫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對象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

(6) 查核結果將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倘有未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計畫內容支用、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等，除得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十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請鼓勵不同性別踴躍參與活動，並留意活動參與人數之性別比例相關統計情形請揭示於成果報告。

十二、本須知未規定者，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處理原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研提管理手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辦理。(參考本署官網資訊與海洋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十三、本須如有未盡事宜者，本署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或依本署函告事項辦理。



附件一

申請116年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博物館、社教館及大專院校）－
經費需求表

申請機關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補助項目	執行期程：■一年期						
計畫目的							
重要工作項目 與預算分配 (得視需要增加欄位)	重要工作項目					預算金額(千元)	
	116 年	1					
		2					
		3					
		4					
		5					
預期效益							
115年執行成果 (截至目前)							
場域地址				申請機關 是否具有產權			
計畫總經費							

(千元)			
申請本署 補助款(千元)	經常門		申請機關 配合款(萬元)
申請補助比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

本單位申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之「 」(填寫案名)
補(捐)助案，茲聲明如下：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本申請單位就本補助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衡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02
附註

1. 前述聲明事項內容，請檢視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等人員，是否為下列機關之公職人員或該公職人員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內家屬等關係人。
 - (1) 補助機關：海洋保育署。
 - (2) 監督機關：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總統及其他監督海洋保育署之機關團體。
2. 依據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同項但書第 3 款，如本補助案不是「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情形，前述聲明答「是」，不得作為補助對象。**【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鍰】。**

	3. 如本補助案是「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情形，前述聲明答「是」、「否」，均可作為補助對象。 4. 本補助案如屬於「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且申請單位於前述聲明答「是」（具備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則請續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2項，如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5.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申請文件遞送。 ※相關函釋：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係指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及代表人章： 日期：

(112.08版)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附件三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係人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年度工作計畫書(格式)

附件四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千元，配合款：○○○千元，合計○○○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

- 註： 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112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二)計畫主持人：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五、執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月31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 定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執行機 關配合 款	其他配 合經費		
○○○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6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	A	工作 內容	○○	○○	○○	○○	
		累計 百分比	C	D	E	100	
○○○	B	工作 內容	○○	○○	○○	○○	



		累計 百分比	F	G	H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A * C + B * F$	$A * D + B * G$	$A * E + B * H$	100	
查核項目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量)	備註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100%。
7. 工作內容「〇〇」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20隻，清除海漂

垃圾5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補助費		
委辦費		
其 他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執行機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 計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			
計畫總經費			

- 註：1.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 2.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

附表三)

- 3.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2		

- 註： 1.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 2.「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 3.「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註： 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100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	預定辦 理期間	海委會 海保署	購置 機關	備註
----------	----------------	------------	------------	----------	----

	視、 廣播、雜誌 等)		經費		



附件五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申請「116 年度補助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博物館、社教館及大專院校）」工作執行
進度月報表

填表日期：

一、預算執行進度

○○○○○（機關名稱）補助款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年○○月）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本署補助經費 （千元）	本署已撥經費 （千元）	累計執行數（千元）	經費達成率 （%）	本月工作 執行進度 （%）	累計工作 執行進度 （%）	落後原因	改善措施	備註

	起	止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補助款									納入預算日期	
					配合款									上網招標日期	
					合計									評選日期	

二、計畫執行情形概述:

1. 已完成工作項目:

2. 是否符合預期進度:

3. 其他(即將辦理之活動時間或相關工作規劃…等):

備註

1.日期格式：如 115 年 7 月 7 日請以 115/07/07 表示。

2.經費達成率=累計執行數（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總計畫經費。

3.經費單位為千元，最小至個位數。

4.本表請於每月 10 日前函報本署。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期中報告

計畫名稱：○○○○年○○○○○○○○○○○○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委託（補助）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年期：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總計畫經費：000,000,000 元

六、經費來源：

(一) 中央款：00,000,000 元

(二) 執行機關配合款：00,000,000 元

(三)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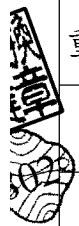
七、計畫目標：

八、計畫內容概述：



貳、重點工作推動情形

一、執行進度累積：



重 要 工 作 項 目	權 重%	預定起 迄時間	執行進度累積(%)		
			預 定	實 際	比 較
合 計	100.0				

二、查核項目辦理情形：

(一)查核項目：

(二)☐已完成；☐尚未完成，說明如下：

三、預算執行情形：

(一)總經費(中央款)：

元

(二)實支累計：

元

(三)目前進度：

☐完成

☐超前

☐符合

☐落後 4.99%以下

☐落後 5-9.99%

☐落後 10-14.99%

☐落後 15-19.99%

☐落後 20%以上

四、計畫執行情形概述：

五、落後原因：

六、解決辦法或建議處理方式：

填報單位：

單位主管：

填報人及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執行機關可視需要增加項目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年○○○○○○○○○○○○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委託（補助）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年期：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總計畫經費：000,000,000 元

六、經費來源：

(一) 中央款：00,000,000 元

(二) 執行機關配合款：00,000,000 元

(三) 其他：

七、計畫目標：

八、計畫內容概述：



貳、重點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及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元)	概述
1.		
2.		
3.		
4.		
5.		

參、重要成果及效益分析

(一) 重要成果說明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或新增)	成果 (值)	說明
可量化效益	○○參與人次	_____人次	
	○○○成長率(或滿意度)	_____%	
		_____人次	
	(以下可自行增加)		
不可量化效益			

(二) 效益分析(請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討執行成效)

肆、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伍、未來推動方向與建議

填報單位：

單位主管：

填報人及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可提供本署運用之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提供授權使用書

請提供至少10張供本署宣傳運用，圖像需清晰，另電子圖檔需 2MB 以上，並以單獨電子檔併附圖說方式提供。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本○○無償授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本○○

「○○○○○○○○（本署核定委託(補助)之計畫名稱）」攝影著作○○幅如附，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品之使用。



受委託(補助)單位：

(簽章)

授 權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

本單位申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之「
案，茲聲明如下：」（填寫案名）補(捐)助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本申請單位就本補助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1. 前述聲明事項內容，請檢視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等人員，是否為下列機關之公職人員或該公職人員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內家屬等關係人。 (1) 補助機關：海洋保育署。 (2) 監督機關：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總統及其他監督海洋保育署之機關團體。 2. 依據利衝法第14條第1項及同項但書第3款，如本補助案不是「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情形，前述聲明答「是」，不得作為補助對象。【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鍰】。 3. 如本補助案是「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情形，前述聲明答「是」、「否」，均可作為補助對象。 4. 本補助案如屬於「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且申請單位於前述聲明答「是」（具備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則請續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2項，如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5.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申請文件遞送。 ※相關函釋：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係指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及代表人章： 日期：	

(112.08版)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民意代表之助理。
- 七、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一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